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5號

上訴人 陳麗卿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廖繼勇等間請求返還代墊遺產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本院110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；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其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、未為上開釋明，或依法院認為委任上開親屬或專任人員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揭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古振暉

法 官 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